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5年度全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馮以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間家事事件(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67號)，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6款規定，聲請假處分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查聲請人因不服相對人安置其未成年子女A、B(真實姓名詳卷)，遂具狀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經本院另分聲請假處分案審理。另聲請人同時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5年3月13日115年度救字第1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115年4月7日確定，此有上開裁定(本院卷第41-43頁)及本院電話紀錄(本院卷第105頁)在卷可佐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既經本院裁定駁回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假處分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 官 陳雪玉

法 官 黃子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